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追加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注销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盈茂硕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茂硕”）未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降低运营成本，所以拟注销瑞盈茂硕，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瑞盈茂硕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高 峰) _____

(李 巍) _____

(施伟力) _____

(孟军丽) _____

2021 年 8 月 16 日